

精心谋划新型安置小区

解读金清镇双升村村居点规划方案设计说明

□本报记者 陈 璐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十六届三中全会“统筹城乡发展、统筹区域发展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、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、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”的要求,浙江省提出了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,同时要求各县(市)积极做好县(市)域的村庄布点规划。

这不,为了切实保护耕地,节约使用土地,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,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,金清镇双升村着手开展了村庄建设规划工作。

金清镇双升村村民点规划及建筑方案工程地块位于金清镇双升村,周边配套齐全,有



利于项目的实施。整个项目由两个地块构成,A地块用地面积为46609平方米,B地块用地面积为6130平方米,其中A地块为本次重点开发地块。

届时,将建造四联排36幢,六间套1幢,九间套4幢,十间套5幢,十二间套7幢。出于用地特点考虑,小区的布局结构主要分为小康型住宅和通天式农居两种类型。整个小区空间形态完整,这里的住户都能享受到花园美景。

既然说到花园美景,就必须重点介绍下小区的绿化环境。由于此次规划方案采取了高效、简洁的规划体系,减少了道路占地面积,所以极大提高了小区的绿化面积。该小区内的绿化主要分为两大层次:第一层次为小区周边的城市道路绿化,以隔断城市道路噪声和烟尘;第二层次为前后排建筑间的公共绿化。

此外,小区还根据居民室外活动内容和室外空间防卫疏散的需要,按不同领域各自属性和室外空间层次划分了两层空间序列。其中,公共活动空间包括公建、休闲步道等,设有铺装地面、体育器械、砂池、亭台等,是居民散步、儿童嬉戏的良好场所,周围还有树林、草坪、水面、坡地、小品等形成良好的休闲运动环境。而私用空间主要指住宅阳台,居民可在此休息、种植花卉、沐浴阳光,使之成为室中庭院,惬意享受庭院之乐。

在环境设计上,突出营造其地方文化特色,强化场所精神特质。届时,该小区主干道贯穿全小区并连接主次出入口,小区景观绿化则分布在主干道的两侧,互不干涉而又相呼应,真正做到了把阳光、水、运动与休闲完美结合在一起,着力打造一个完全不同于普通住区的当代新型安置小区。



让农民建房美得规范

规划管理处梳理完善农民个人建房审批流程

本报讯(记者 陈 璐 通讯员 林 蓉)近日,由规划管理处牵头,会同各镇(街道)相关负责人,对目前正在办理的村民点规划进行了全面梳理。“希望通过规范完善全区的农民个人建房审批流程,确保农民个人建房审批逐步科学、规范,进而全面提升我区农民建房整体形象。”规划管理处一负责人表示。

近年来,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,农民个人建房在审批过程中不断暴露出报批资料不全、建筑立面不统一、审批流程不规范等问题。为了更好地保障农民个人建房有序推进,规划管理处决定从规范审批流程着手,对全区村民建房审批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。

据悉,该处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,对农民建房审查程序进行了分类规范,即从在城市或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的村民建房,在城市或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区外的村民建房、原已审批需局部调整的村民建房这三类进行程序规范,并明确文本名称、文本内容、上报主体、审批流程、公示时间及审批资料等。

同时,对农民个人建房也提出了设计要求,立地式村民建房单体建筑必须符合区里的《立地式村民建房规划管理要求》,而建筑形式一律从《路桥区农房标准图集》中选取。当然,各镇(街道)或村委会新设计的建筑立面形式也可以纳入图集,一直保持图集的动态更新。

此外,各镇(街道)也会落实专人负责农民个人建房的办理,确保服务农民建房快速办批,让广大农民早日住上舒适新居。

新《食品安全法》解读

(四十三)

区食安办 供稿

对于不需要申请经营许可的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和销售,新修订的《食品安全法》也有明确的规定: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须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,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,并保存相关凭证;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、保鲜、贮存、运输中使用保鲜剂、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,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

另外,一些法律规定食品经营者的业务禁区也需要特别注意。新修订的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,食品经营者不得经营用非食用原料、回收食物、病死禽畜的肉、不合格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;不得经营使用过期、有致病性或有有害物超标的原料生产的食品;不得经营无标签、标注虚假信息的产品;不得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。



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其主要销售场所,须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,或者委托符合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,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;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,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,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



3 安全管理与自查

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健康,食品经营者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,对食品本身的安全严格管理、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,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。



同时,要对从业人员的健康和技能加强管理。因为食品经营者是整个流程中直接与消费者挂钩的一环,从业者的职业素养、健康状况都直接与消费者利益息息相关。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,取得健康证明后才可以上岗工作。



经营条件发生变化,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,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;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,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,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



另外,国家鼓励食品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、留存生产经营信息,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;与食品生产者、原料供应者共同搭建行业质量监督的完整链条,保证食品全程可追溯。